

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生活輔導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學生訓育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

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3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

第一章 總 則

一、依據：依據「國民生活須知」，並參酌本校實際狀況而訂定本細則。

二、目的：培養學生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的高尚品德。並養成迅速確實整齊

清潔簡單樸素的良好習慣，以激勵其蓬勃奮發，犧牲小我，愛國家愛民族的精

神，進而鍛鍊成為身心健康，術德兼修，允文允武的時代青年，成為堂堂正正

的中國人。

第二章 禮 節

一、態度要誠懇有禮，說話要從容不迫。

二、對師長應尊敬對同學要互愛。

三、不詆毀別人，不過份恭維別人。

四、不談人私不議人短，不炫己長。

五、守時守信，做到受人之託忠人之事，不可失信。

六、注意禮讓，不要忘記說個「請」字。

七、接受任何人幫忙時應說「謝謝」自覺不週之處應說「對不起」或「抱歉」。禮節
概以軍人禮節之規定行之。

第三章 服裝儀容

- 一、本校學生，依照規定冬、夏季校服及學生制服兩種，依時令穿著，換季時間，依實際狀況公佈之。
- 二、穿著冬季服裝時均應佩結領帶。
- 三、同學服儀及髮式掌握健康、衛生、整潔、經濟、自律等原則。
- 四、衣襪外放除新式制服外，舊式制服衣襪應塞在褲內。
- 五、紀念章之佩掛不得遮蓋校名，校制服均須繡上學號。
- 六、除週五得穿著便服到校(考試除外)，週一至週四須著校制服到校，服儀整齊。
- 七、學生制服不得與便服混雜穿著或搭配雜色外套。
- 八、教室內不得穿著背心汗衫或短褲。
- 九、穿著便服時，亦須講求整齊清潔，樸素大方，不可著拖鞋。
- 十、服裝儀容隨時實施抽查。

第四章 飲 食

- 一、飲食應適時適量，不可浪費。
- 二、進食時坐姿端正自然，肘臂不可張開，以免妨礙鄰座。
- 三、長者未食，主人未招呼以前，不宜先食。
- 四、取用菜肴應取靠近自己一面者，切忌於碗盤中翻揀。
- 五、果核骨刺，殘肴飯粒，不可隨意棄置，已食之物不可吐出。

六、喝湯不宜有聲，碗盤筷匙，不可撞擊作響。

七、茶飯既畢，應將餐具理好，坐椅亦應收置桌下。

八、不可在街頭或走廊上站立吃零食或邊走邊吃。

九、野餐後之包裝及果皮、飯屑、竹筷、木盒等應收集放置於垃圾箱內不可隨地拋棄。

第五章 居 住

一、教室值日或寢室值日應確實負責教室寢室整潔。

二、不可隨地吐痰，拋棄紙屑果皮。

三、教(寢)室門窗應由各值日生負責啟閉。

四、窗門打開應將兩扇窗門重疊置於窗框之中間，上下窗門並應對正。

五、放置物品應有定位用畢歸還原位保持整齊。

六、注重個人衛生與公眾衛生應經常剪指甲、理頭髮、勤沐浴；噴嚏呵欠、剔牙，必須掩口。

七、關門、走路均應輕聲，以免影響他人。

八、上課時應按編定座次就坐，不得任意更動。

九、上課時應端正嚴肅，專心聽講，不得閱讀課外書刊或交頭接耳，打盹、故意撞擊桌椅，發出音響。

十、不可塗畫牆壁門窗及於黑板上書寫傷風敗德粗野穢言醜畫之類。

十一、中午休息時應保持安靜不可高聲談話或睡臥於課桌上。

十二、住校學生應遵守宿舍規定，宿舍輔導辦法另訂。

第六章 行 動

一、熟悉交通標誌，嚴格遵守交通秩序。

二、行走須抬頭挺胸比肩齊步，舉止安詳穩重。

三、行進間不可吃零食或口香糖，不可攀肩搭背。

四、與尊長同行應於左後方一步處跟進必要時並須予以攏扶。

五、乘車應買票須依序上下，不可將頭與手伸出窗外，不可攀立車廂兩旁。

六、騎腳踏車時不可搶先，不可攀附任何車輛跟進，亦不可兩人同騎一輛腳踏車。

七、騎乘機車須戴安全帽並攜帶駕照，同時經學務處核准。

八、行至交叉路口應先停止，看清兩方無車後始可通行，免生意外。

第七章 育 樂

一、養成合群與互助，榮譽與服務之美德。

二、服從多數人的決定尊重少數人的意見。

三、如有急病，由同學即刻報告健康中心，轉送醫院。

四、實施正當娛樂，不閱讀不良書刊，不涉足風化區，不深夜遊蕩，不進入不正當場所。

五、參觀活動、比賽應有風度，不喝倒彩不怪聲吼叫。

六、於任何場所均須端莊有禮。

七、學生活動場所於關閉時間不得開門或越窗進入。

第八章 特殊學生輔導及應變處置

一、為使特殊學生變化氣質努力向上，輔導辦法另計之。

二、於偶發事件發生時，必須迅速作適當之處置(空襲颱風火災水災地震車禍等)其應變處置實施計劃另計之。

第九章 附 則

本細則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補充或修正時亦同。